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臆珍

代 理 人 熊健仲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理人 陳冠翰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吳臆珍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
20 消債職聲免字第164號裁定（下稱第164號裁定），依構成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22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
23 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24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6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7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8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29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30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31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01 見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3號裁定准自113年4月24
04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
05 81,000元，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清算程序
06 終結後，第164號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07 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
08 以認定。

09 (二)第164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0 要支出之餘額為190,497元，上開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受分
11 配金額81,000元後之餘額為109,497元(計算式：190,497—
12 81,000=109,497)，債務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債權人(如
13 附表)，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
14 狀附卷可參(見卷第35-55、67-97頁)。依上開說明，債務
15 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
16 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7 (三)至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債務人清
18 償資金來源恐再度舉債云云(見卷第67頁)。然查，債務人自
1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迄今，均於飄香小吃部住職，每月收入
20 約28,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可存下約12,000元；另
21 於114年1月27日領取獎勵金12,000元、114年2月5日領取未
22 休假特別假薪資6531元乙節，有114年4月22日民事陳報狀、
23 在職薪資證明為證(卷第135、151頁)，可見債務人尚有能
24 力負擔附表所示金額，佐以債權人復未提出債務人係以負擔
25 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之相關事證，則其上開主張，尚無足
26 採。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何福添

04 附表：

05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 (新臺幣)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9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7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13元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1元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7元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4元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6元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4元
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1元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53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2元
	總 計	109,497元